

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受核查方名称	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福耀工业区二区
联系人	陈后捷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15280083005 houjie.chen@fuyao.com
受核查方是否是委托方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, 如否, 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
委托人名称	福建省环境信息中心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环保路8号
联系人	易心坦	联系方式(电话、email)	0591-88360282 tpffj@fujian.gov.cn
受核查方所属行业领域	平板玻璃 (行业代码: 3041)		
受核查方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V1/2020年02月19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V3/2020年05月25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_{2e})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309994	216639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305822	212610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天然气消耗量和低位热值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; - 柴油消耗量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 - 石灰石、白云石和纯碱消耗量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天然气消耗量和低位热值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; - 电力消耗量和加权电力因子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。 	

-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与核查确认值不一致。

核查结论：

1.受核查方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；

受核查方的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符合《中国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。

2.受核查方的排放量声明

2.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（包括六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）

排放源类别	排放量, tCO ₂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178938.15
原料配料中碳粉氧化产生的排放	468.31
原料碳酸盐分解产生的排放	63208.67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排放	63206.73
合计	305822

2.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（如果补充数据表包括多个产品及设施/工序或车间，还应分别声明其主要产品产量和排放量）

经核查后的受核查方 2019 年度平板玻璃生产工段的补充报告数据如下：

补充数据层次排放量	排放量, tCO ₂		
	制造一厂	制造二厂	制造三厂
排放源类别	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74513.96	69090.71	34789.05
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	12776.02	16068.27	5372.05
合计	87289.98	85158.98	40161.10
全厂补充数据排放合计	212610		



3.受核查方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:

年度		2018年度	2019年度	波动比例
参数	单位	A	B	C=(B-A)/A
组织层次碳排放总量	tCO ₂	361780	305822	-15.47%
补充数据表层次碳排放总量	tCO ₂	237940	212610.0572	-10.65%
产品产量	万重量箱	882.6124	790.0292	-10.49%
单位产品排放强度	tCO ₂ /万重量箱	269.5861	269.1167	-0.17%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层次和补充数据表层次 2019 年度排放量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了 15.47%和 10.65%，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产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10.49%所致；2019 年度单位产品排放强度较 2018 年度降低了 0.17%，无异常波动。

因此综上所述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碳排放不存在异常波动。

4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:

核查指南中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核查中全面覆盖。

5.其他重要情况:

无

核查组长	李莲	签名		日期	2020年5月26日
核查组成员	李子琦、吴伟				
技术复核人	童德政	签名		日期	2020年5月26日
批准人	林武	签名		日期	2020年5月26日